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CH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田 生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6)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0條作出披露

本公布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0條作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0條，倘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貸款協議附帶一項條件，規定任何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而違反該項責任將導致喪失對發行人業務屬重大之貸款，即會產生一般披露責任。

該等借方(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及本公司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則作為擔保人)已取得兩家銀行授出之貸款融資。貸款融資之條件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龐先生將於貸款融資年期內繼續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不少於30%之實益權益。

因此，本公司須負上披露貸款融資詳情之一般責任。

本公布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0條規定之披露規定作出。

田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0條之規定作出以下披露。

* 僅供識別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布，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位於賈炳達道142至154號物業之物業收購及重建項目(「該項目」)。本公司數家全資附屬公司(「該等借方」)在獲本公司及本公司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擔任擔保人下，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接納兩家銀行授出之定期貸款融資，據此，銀行同意向該等借方提供樓宇貸款融資490,000,000港元(「貸款融資」)，以作為該項目之融資。貸款融資將於簽訂融資協議日期起計滿五年當日或發出適用於該項目之入伙紙後六個月到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本公司擬將來自貸款融資之資金撥作該項目之融資。

貸款融資之其中一項條件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龐維新先生(「龐先生」)將於貸款融資年期內繼續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不少於30%之實益權益。違反上述條件將構成違反貸款融資，將不再獲提供墊款，而貸款融資項下全部未償還款額將即時到期及應付。

於本公布日期，龐先生連同彼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公司持有合共1,288,97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01%。

承董事會命
田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永賢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龐維新先生及李永賢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智聰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顧福身先生、賴顯榮先生及龍洪焯先生。

本公布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發行人之資料。發行人各董事願就本公布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布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布所載內容或本公布有所誤導。

本公布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指定網站ir.sinodelta.com.hk/richfieldgp/內。